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正面盈利預警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作出初步評估後發佈正面盈利預警公告。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將不少於約52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4.3百萬新加坡元有所增加。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增加主要來自空間優化業務，這是由於(i)分租所得收益，該收益乃基於不再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分租投資淨額之間的差額得出；(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i)本集團住宅物業項下的共享居住業務的利潤增加。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增加預期將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與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項下位於7 Gul Avenue的租賃物業有關的一次性虧損，該物業現有樓宇結構已被拆除以重建為國際標準集裝罐箱洗滌堆場及國際標準集裝罐箱儲堆場；(ii)我們的物流業務單獨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iii)空間優化業務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公司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載有本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的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財務業績。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正面盈利預警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就其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徵詢其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